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43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被告 陳柏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6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定代理人原為蕭翠玲，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彥良，並聲明承受訴訟，經查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其上並載有乘客即訴外人嚴曉婷，於行經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與義民街口時，與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車禍，致使訴外人嚴曉婷受傷失能，而本件汽車之

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已經賠付訴外人嚴曉婷新臺幣（下
02 同）529,285元，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6條第2項規
03 定，向原告請求分擔二分之一，原告業已給付該款項264,64
04 2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11 交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
12 險資訊作業中心「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補償金
13 理算書、匯款明細、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等件為證，又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
16 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7 4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
18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8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1 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